

2017 **上半年**

中国股权投资发展白皮书

2017年7月

2017 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发展白皮书

2017 年 7 月



融中榜单 | 融中数据 | 研究报告 | 定制研究

目录

○	一、股权私募行业概况	4
○	二、基金管理人募资情况	6
○	三、基金管理人投资情况	8
○	四、基金管理人退出情况	11
○	五、2017热点分析：特色基金小镇待掘金	13

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兴起，国内创业市场出现一轮高潮，在传统经济力量正在消退和调整的过程中，私募股权投资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成为各类行业转型必不可少的新兴力量。随着中国宏观经济触底回暖以及监管收紧后的市场出清，2016年开始，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开始出现了明显的好转。从2017年上半年的情况来看，随着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走出去”战略的发力，私募行业资金募集继续保持了去年以来的上升态势。大量资本，包括金融机构、政府和产业基金、国有企业基金和民企基金涌入“大资管”，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正在形成。投资方面，尽管投资的数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但投资的总金额仍不断创出历史新高。互联网行业、高科技行业、文化娱乐行业、医疗健康行业、金融科技领域内的创投活动依旧活跃。资本热点则呈现出再次回归具有高成长性初创企业的趋势，定位于早期项目的天使基金投资金额占比开始迅速回升。而在向外资学习取经多年后已日渐成熟，机构资金的本土化趋势也已经非常明显。VC开始代替传统的PE，日益成为私募股权基金的主力。而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2017年的VC/PE的退出方式愈发呈现多元化趋势；在IPO以外会更多的借助并购和股权转让来实现，尤其是由于新三板的茁壮成长，为机构的募资和退出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一、股权私募行业概况

暨2014年《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后，2016年以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先后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对私募行业的监管进行全面升级，被誉为“史上最严厉备案新规”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明确强调了注销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实施细则；而作为被称作股权投资行业监管“最严元年”，纵观2016全年，上至改革完善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金融监管框架，下至规范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无不彰显出各级监管层对于净化资本市场的决心。一系列监管“组合拳”也直接导致了去年以来私募机构数量、资金规模及从业人数的大幅缩减。

2016年以来政策的收紧，无疑给整个私募行业带来巨大的挑战，大量私募基金被吊销从业资质或者被迫转型，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2015年的25005家，锐减到2016年

底的17433家，但在融中研究团队看来，大浪淘沙后的重新洗牌实际将更加有利于整个市场的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事实上，监管新规在力图打造一个健康的私募环境的同时，也已经成为私募基金行业指明了新的发展方向。长期来看，市场规范化、可持续化、专业化将是我国私募产业演进的主脉。纵观2017年，在良币驱劣币的市场出清之后，我们预计整体私募行业也将迎来更快的良性发展。

截至2017年5月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已经增加至19112家，已备案私募基金54541只，认缴规模12.79万亿元，实缴规模9.22万亿元，相较2016年年底的行业低位分别增长9.6%、17.28%、24.9%和16.9%，而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则由27.20万人进一步下降为22.53万人，减少了20.7%，这表明了更大的资金规模对应的是更加精干的基金管理团队，同时也意味着更高的行业集中度和更专

业的市场格局,而这也符合监管层鼓励优秀机构做大做强的引导方针;此外,认缴及实缴资本规模的快速回升,则显示出了私募行业在涅槃重生之后的整体活力依旧惊人,预计2017年,整个市场将会在在更加严格、规范、透明的监管体系下迎来新一轮加速前行。(图表1)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私募股权类机构已经在管理人数量和管理资金规模等方面全面超越了私募证券类机构。截至2017年5月底,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证券类机构登记数量为7696家,而私募股权类机构登记数量则为10748家,占比首次超过了56%,打破了去年以来

两方“平分秋色”的竞争格局。基金规模方面,至2017年5月底,私募证券类机构管理基金规模约为2.35万亿元,较2016年年底下降了15.19%;相比之下,私募股权类机构管理基金规模则在过去的6个月中大幅增长了30.54%至5.65亿元,两者的差距也从1.5倍扩大到2.4倍,显示出在目前资本市场整体低迷的大背景下,股权私募行业逆势增长的强劲态势。另一方面,在目前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双创”的背景下,鼓励主要布局于中长期投资的私募股权市场繁荣发展,也凸显了国家层面的政策导向。(图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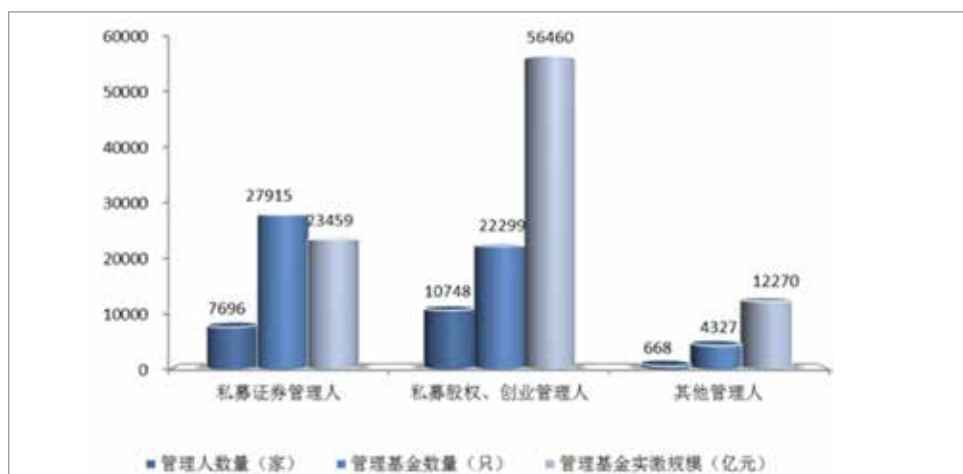
图表 1: 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概况

项目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 5 月底
备案管理人数量	6974	25005	17433	19112
备案基金数量 (支)	8876	24054	46505	54541
认缴规模 (亿元)	26300	50700	102400	127900
备案从业人员数 (万)	12.44	37.94	27.20	22.53

数据来源: 中国基金业协会

备注: 由于基金业协会从2015年1月份开始每月公布备案相关进展信息,这里2014年底数据采用基金业协会2015年1月份数据。

图表 2: 私募股权类机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数量及分布



数据来源: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基金管理人募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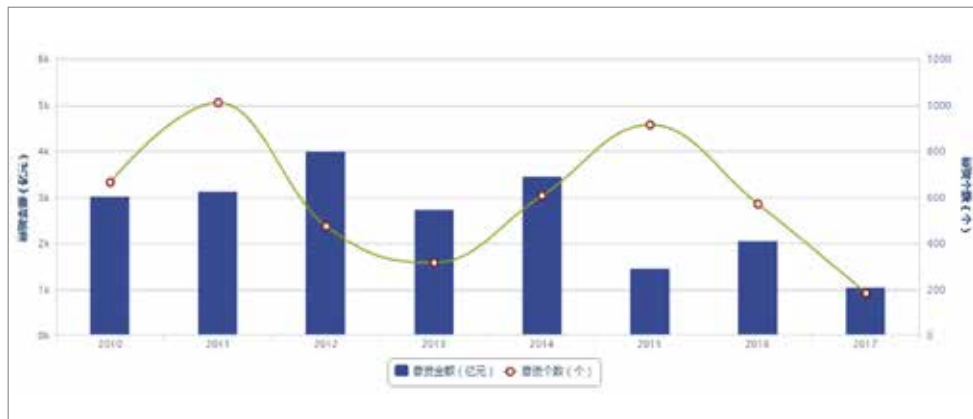
作为“募投管退”业务中的第一环，募集对于基金管理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一方面，募资金额的大小会直接影响到未来机构的投资和发展，另一方面，募集基金数量的多少和募集基金规模的大小则决定了基金管理机构的 market 地位。

在经历了2015股市动荡、资本寒潮、资产配置荒和政策重手整顿“四重”叠加的困难时期之后，2016年开始，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情况出现了明显的好转。一方面国内稳健略偏宽松的货币政策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货币环境，市场流动资金增加，大大降低了投资机构的募资成本；另一方面，自2016上半年以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自主创新、推动“双创”政策落地，同时大力扶持“双创”平台，使得初创企业数量爆发式增长，投资者信心得到大幅提升。在资本市场略有回暖的大背景下，股权投资市场的募资金额

呈现出加速回升的态势。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募资金额相比2015年增长了40.43%，达到了2050.14亿元，中性预测下，我们认为2017年整体的股权募资规模将会超过3000亿元。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于募资金额的大幅增长，2016年股权基金募资案例数则呈现了下降趋势，表明整个行业在历经大浪淘沙般的重新洗牌后，之前鱼龙混杂市场已走向披沙沥金，大型知名投资机构正越来越得到投资人的青睐。目前国内的早期投资机构平均管理规模约为5亿元，VC机构的平均管理规模约为20亿元；PE机构的平均管理规模约为35亿元，相比之下，顶尖投资机构的平均管理规模已达到这一平均水平的近10倍，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正在形成，而这也是一个市场开始走向成熟、专业的主要标志。（图表1）

从基金募集的类型来看，2016-2017上半

图表 1：2010-2017 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总额及案例数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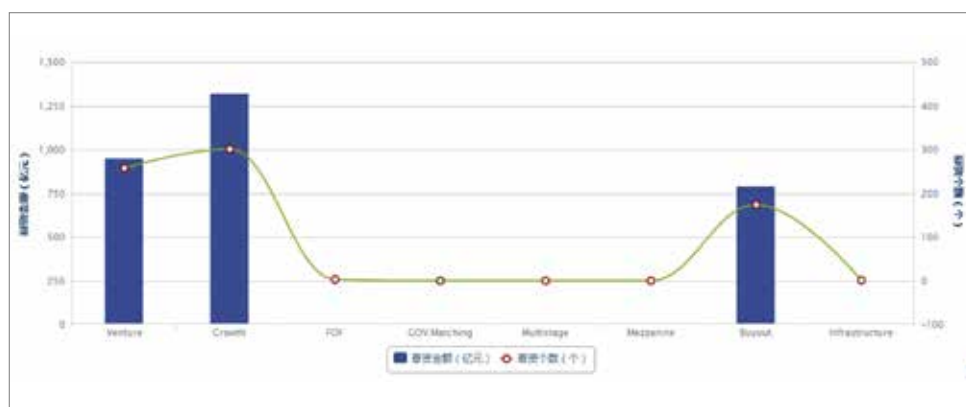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融中研究中心（注：数据截至2017年5月底）

年，创业基金和成长基金仍然占据着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主导地位，募集数量最多且募集资金最高。其中创投基金2016年募资金额同比增长了288%，但募资数量却有所下降，同样体现出行业集中度的日趋提升。此外值得关注的是并购基金，事实上2016年可以算是并购元年，并购基金数量和金额明显分别增长了30.6%和159.8%，并购基金的管理规模也比之前要大很多。成长基金无论从数量还是管理规模仍旧占比较大。（图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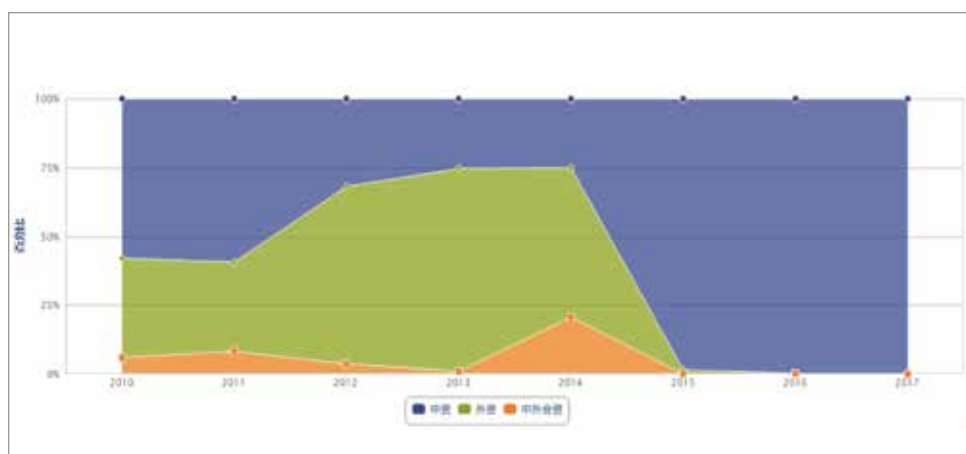
从新募集基金的情况来看，新增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以人民币计价的国内资本；从数据来看，人民币基金占比较前几年有较大比例的提升，2016年已经超过95%，美元基金的市场空间被进一步挤压，纯外资及中外合资基金的占比均只有1%左右，份额微乎其微。这一方面源于2015年以来国家在外汇管控层面的日趋收紧，另一方面也说明国内股权投资市场在向外资学习取经多年后已日渐成熟，机构资金的本土化趋势已经非常明显。（图表3）

图表 2：2016-2017 股权投资市场募资基金类型对比



数据来源：Wind，融中研究中心（注：数据截至2017年5月底）

图表 3：2010-2017 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总额占比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融中研究中心

三、基金管理人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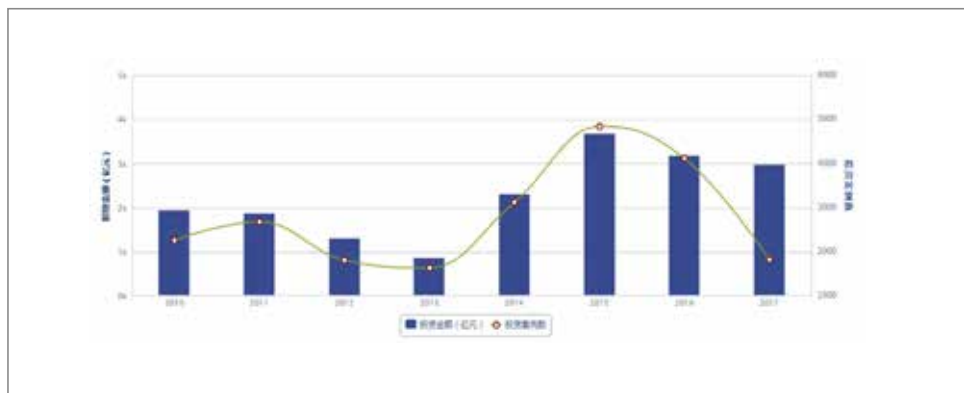
经过了2016年的调整期，随着监管层大力优化资本市场环境，不断出台针对股权投资行业的政策法规，越来越多的管理机构开始投身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的大潮当中，投资的热情快速回升，势头不减。截止2017年5月底，股权基金累计投资金额已经达到2975.31亿元，距离2016全年的3185.14亿元已非常接近；从大趋势来看，由于目前我国VC/PE行业投资市场已经进入了快速扩张期，近年来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与投资金额数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35.0%和20.5%，因此我们推测2017年整体的股权投资规模有望超过5000亿元，将创下了近年来的市场新高。（图表1）

从股权项目的融资情况来看，近年来的投资阶段正逐步偏向于前期。随着众多中小机构如雨后春笋般的生长出来，“全民创投”的局面正在成为趋势，天使、VC基金的投资金额及案例数量占比在不断增加。特别是在2015年前

后，创业投资的热情被国家“双创”政策完全激发出来，VC开始代替传统的PE，日益成为私募股权基金的主力，其投资对象多为处于创业发展期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创投项目的融资金额及案例数量占比也随着创业企业的增加而水涨船高，在某些领域（如TMT）已经占据了绝对主力地位；不过由于2015年下半年的金融风暴的影响，以项目发展期为主的VC投资在融资总额及案例数量中的占比均有所下降，资本热点呈现出再次回归具有高成长性初创企业的趋势，定位于早期项目的天使基金投资金额占比开始迅速回升，案例数量则首次占据了半壁江山，占比超过了50%，成为2017年投资活跃度最高的一只力量。（图表2、3）

从股权私募基金的投资分布的地域情况来看，主要的股权投资主要都分布在三个区域，即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以及中南地区，也就是围绕北京、上海和深圳三个中心地区展

图表 1：股权基金投资金额及案例数量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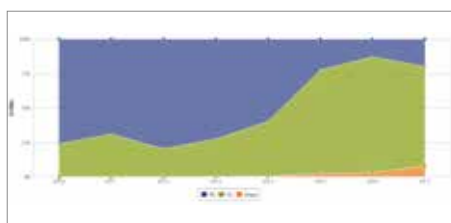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融中研究中心（注：数据截至2017年5月底）

开；而从资金量上来看，以北京的股权投资活动最为活跃；整个2016年，北京地区的创投资金募集规模及募集事件数分别达到了1476.34亿元和936件，在全国占比分别高达47.74%和37.94%，而到了2017年上半年，这一比例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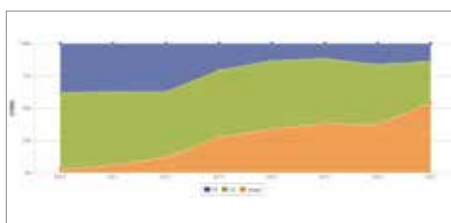
是增至79.65%和38.22%，人才聚集、资源聚集、政策支持以及创新创业文化的相互叠加之下，北京正在日益成为创投类股权私募产业的中心；而除北京、上海和深圳外，江苏地区创投活动也非常活跃。（图表4、5）

图表 2：2010-2017 股权投资项目融资金额占比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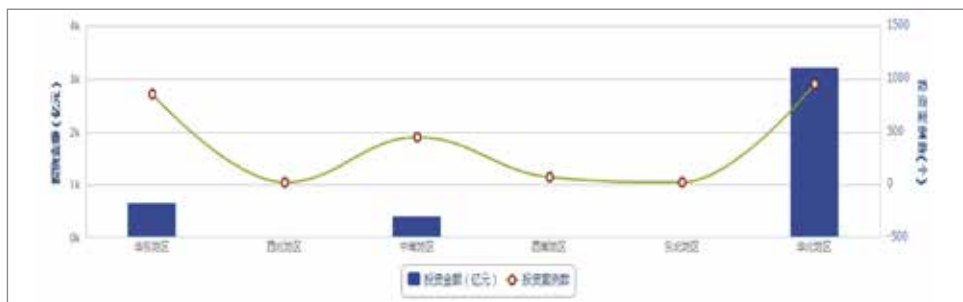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融中研究中心（注：数据截至2017年5月底）

图表 3：2010-2017 股权投资项目案例数量占比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融中研究中心（注：数据截至2017年5月底）

图表 4：私募股权类基金投资区域分布（2016.6-2017.6）



数据来源：Wind，融中研究中心

图表 5：私募股权类基金投资区域统计

地域分布	2016 年				2017 年（截至 5 月底）			
	投资金额（亿元）	占比	投资案例数	占比	投资金额（亿元）	占比	投资案例数	占比
华东地区（含上海）	1035.14	33.47%	884	35.83%	275.8	9.28%	361	36.03%
西北地区	1.55	0.05%	16	0.65%	1.47	0.05%	11	1.10%
中南地区（含广东）	525.59	16.99%	502	20.35%	196.36	6.61%	188	18.76%
西南地区	27.63	0.89%	68	2.76%	22.39	0.75%	35	3.49%
东北地区	9.65	0.31%	20	0.81%	2.87	0.10%	8	0.80%
华北地区（含北京）	1493.12	48.28%	977	39.60%	2472.8	83.21%	399	39.82%
北京市	1476.34	47.74%	936	37.94%	2366.97	79.65%	383	38.22%
上海市	439.47	14.21%	433	17.55%	139.16	4.68%	192	19.16%
深圳市	335.55	10.85%	283	11.47%	102.61	3.45%	104	10.38%
江苏省	160.64	5.19%	124	5.03%	61.85	2.08%	63	6.29%

数据来源：Wind，融中研究中心（注：货币转换汇率以最新汇率为计算依据）

进入2016年以来,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换代和升级,消费升级和共享经济也被众多投资人认同,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也越来越依赖广大的消费端。去中间化趋势愈发明显,消费已经开始通过终端化被直接引流到生产端,社会也在被进一步的互联网化,其盈利正迅速趋向于规模型企业。从股权投资项目的行业分布情况来看,2017年上半年互联网依然为投资最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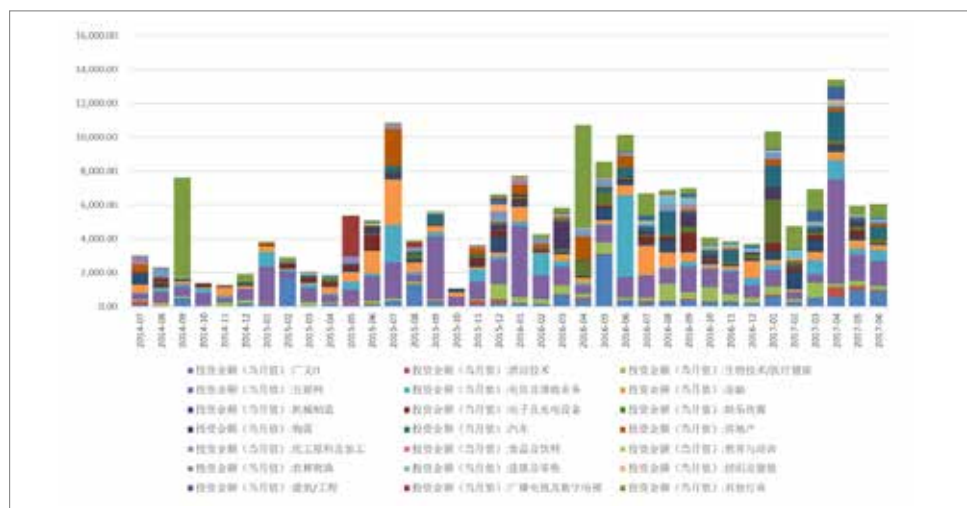
的行业,共计发生417起投资案例,披露投资金额共计109.94亿美元,位居各行业之首。其次为广义IT行业(含智能硬件、信息产业、人工智能等),共计完成投资案例339起,投资金额为37.67亿美元。紧随其后的依次为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娱乐传媒、机械制造和金融行业,投资案例数相对集中,其他行业的投资案例数均低于100起。(图表6、7)

图表 6: 私募股权类基金投资行业分布情况 (案例数)



数据来源: Wind, 融中研究中心

图表 7: 私募股权类基金投资行业分布情况 (投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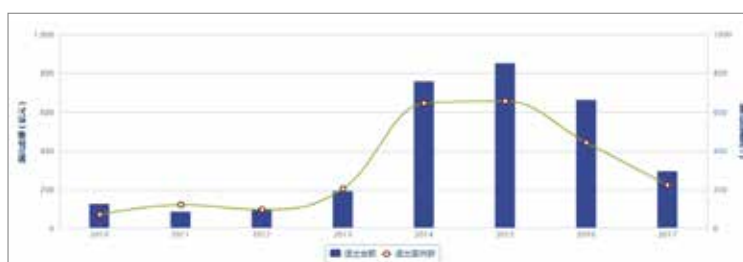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融中研究中心

四、基金管理人退出情况

我国基金管理机构主要依赖被投资企业IPO上市来实现退出，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特殊性，IPO以后股权价值的提升往往可以带来相当高额的回报，因此格外受到国内股权投资机构青睐。特别是在2009年创业板推出后，我国境内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大幅增长，IPO退出热潮涌动，私募股权投资也依靠IPO数量的增加在不断发展壮大，尤其是在2010-2011以及2015-2016这两个阶段，基金管理机构及投资人得以享受到资本市场发展和政策利好所带来双重红利。相比之下，并购、股权转让、管理层收购和回购等方式退出案例则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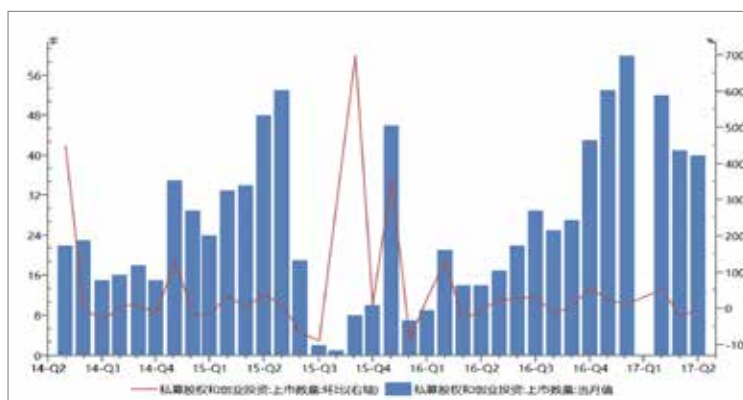
然而伴随着2013、2015年A股市场IPO暂停以及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政策调整，机构通过IPO退出的路径曾短暂受阻，相关数据显示，2015年股市动荡之后，IPO退出规模从2014年的957亿美元，锐减到45亿美元，降幅高达95%。不过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监管层对IPO审核重新开闸，新股发行开始提速。在上半年几乎没有新股发行的情况下，全年新股发行达到244只，募资总额超过1600亿元。数量上已经接近2010年、2011年发债高峰期的347和277只，历史上排名第三位。时至今日，证监会的官网公布的信息仍保持每日至少一家IPO通过审核的更新速度。（图表1、2）

图表 1：私募股权类基金退出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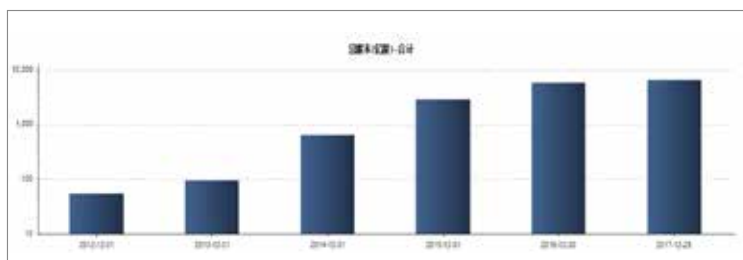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融中研究中心

图表 2：私募股权类基金上市退出数量变化情况（含主板及三板）



数据来源：Wind，融中研究中心

图表 3：新三板市场规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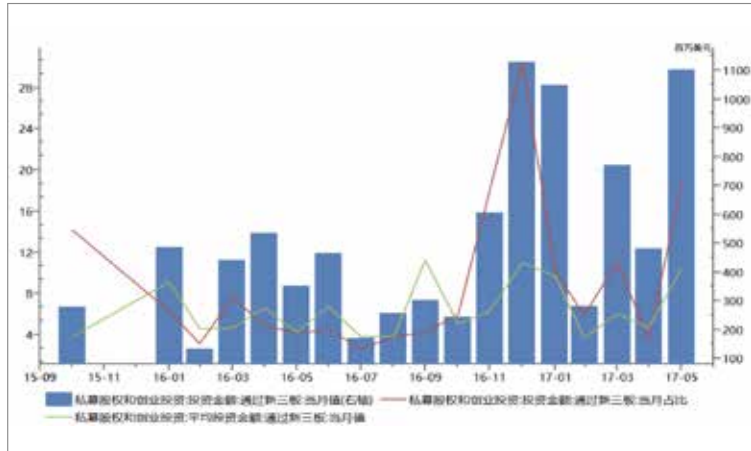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融中研究中心（注：数据截至2017年5月底）

相对于其他退出方式，新三板挂牌时间短，挂牌成本也更低，比主板IPO更为宽松，但由于投资者门槛过高、做市商数量不足、政策预期不明朗等问题，造成新三板的流动性较差、退出价格较低，也一直招致资本市场的诟病。然而从客观来看，如果所有投资人和基金管理人都想着依靠IPO上市实现退出，显然并不现实，也必然会制约私募股权市场的进一步扩大。目前私募股权投资整体退出率不到10%，即便是顶尖的投资机构退出率也不足20%，长期来看，并购和股权转让是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事实上，目前股权转让市场中潜在的买方力量也是非常庞大的，除了3万多家中小投资机构以外，还有一些追求稳定回报的投资机构，如接盘基金、母基金产品或产业集团、上市公司等等，随着投资机构来源及诉求的不同，要求退出通道也会呈多元化发展趋势，这样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图表3、4）

在退出收益方面，2016年至2017上半年，中国市场IPO退出的平均回报倍数约在2-3倍左右，平均的IRR达到了50%，相比较其他退出方式优势依然明显，其他如并购、股权转让、回购和管理层收购等退出方式的相比之下收益率较低，投资回报倍数中位数均不足1.5倍，内部收益率中位数集中在17%-25%之间。而从全球资本市场来看，2013年以来亚洲地区净内部回报率中位数已经低于15%，趋近于北美水平，而欧洲的回报率中位数则只有12.3%，相比之下，中国市场尽管面临IPO暂停、经济增长放缓等一系列问题，但中PE投资平均回报相比于欧美和亚洲市场

图表 4：私募股权类基金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情况



数据来源：Wind，融中研究中心

图表 5：北美、欧洲、亚洲的净内部回报率中位数



数据来源：Preqin Private Equity Online、融中研究中心

的平均水平依然丰厚，长期来看还是目前全球最值得投资的新兴市场之一。数据显示，美国市场2015年PE回报超出同期标普500指数402个bps，欧洲市场这个数字是910个

bps，全球新兴市场是778个bps，亚洲同时期则超过指数515个bps，而中国作为最受瞩目的新兴市场，超过同期沪深300指数达到1294个bps。（图表5）

五、2017热点分析： 特色基金小镇待掘金

2016年下半年以来，“特色小镇”建设开始在政策层面被屡屡提及，从重要文件《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来看，我国计划到2020年要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中央及地方政府将给与税收及财政支持，特色小镇建设风潮渐起；另一方面，在国内“双创”政策的鼓励扶持下，初创企业数量保持高速增长，越来越多的管理机构投身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的大潮当中，私募基金数量及规模继续快速发展；在两者的叠加刺激之下，2017年，国内掀起了一股基金小镇投建热潮。

“特色小镇”概念最早出现在浙江，2014年10月，时任浙江省长李强到访杭州西湖区的云栖小镇时，首次提出特色小镇的概念。此后李强多次力推特色小镇，并将特色小镇与驱动新经济的七大产业发展相提并论，将特色小镇定位为浙江产业创新的重要载体。2015年初，“加快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被列入浙江省政府2015年重点工作，其规划也被正式提上日程。此后，浙江省特色小镇经验相继获得国家高级领导人和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委的认可，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大力推动下，特色小镇开始

在多个层面推广。（图表1）

作为特色小镇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小镇在我国属于舶来品，来到中国的时间并不长，放眼国外，基金小镇的模式主要来自欧美国国家，例如硅谷沙丘路基金小镇、瑞士的达沃斯小镇、欧洲的卢森堡基金中心等，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被誉为全球对冲基金“大本营”的格林尼治小镇，在这块只有174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聚集了大约380家对冲基金总部，掌管着超过3,500亿美元的资本。相比单个的基金公司，“基金小镇”充分利用金融企业的资本聚集的特点，通过打造优

图表 1：中央相关政策文件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5.04.22	《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疏解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相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全省重点培育和规划建设100个左右特色小镇，分批筛选创建对象。
2016.03.18	《十三五规划纲要》	全国两会	以提升质量、增加数量为方向，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小城镇。
2016.07.20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	到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约占全国建制镇的5%。
2016.08.03	《关于做好2016年特色小镇推荐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要求全国32个省市推荐上报特色小镇
2016.10.11	《关于公布第一批中国特色小镇名单的通知》	住建部	公布了第一批127个特色小镇名单
2016.10.12	《关于推进政策性金融支持小城镇建设的通知》	住建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进一步明确特色小（城）镇建设重要意义，提供金融政策扶持
2017.1.24	《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小城镇建设的通知》	住建部、国家开发银行	探索创新小城镇建设运营及投融资模式，提出要大力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小城镇建设。
2017.02.08	《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促进脱贫攻坚的意见》	发改委、国家开发银行	深入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与脱贫攻坚战略相结合，将为特色小（城）镇提供金融支撑
2017.04.01	《关于推进商业金融支持小城镇建设的通知》	住建部、中国建设银行	要求加大商业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小城镇

资料来源：融资中国整理

良的软硬件环境，吸引各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和对冲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的聚集，快速形成金融产业“一加一大于二”的集聚效应，而大量基金公司聚集后的规模优势，则可以更好地促进当地产业链经济的发展。基金业作为轻资产、轻人力、财富高度密集，一方面可以创造大量财富税收，另一方面还可以对区域内的其他产业发展起到引领和支撑作用的产业，间接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因此格外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欢迎。

以“标杆工程”玉皇山南基金小镇为例，截止到2016年10月，玉皇山基金小镇已集聚各类基金公司和配套机构720余家，专业人才1600多名，管理资产规模突破3600亿元，累计投向580余个项目，不仅在发挥金融资本撬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而且综合效益快速显现，仅仅2017年上半年，小镇实现税收收入6.5亿元，同比增长232%，同时还有800多亿资金投入实体经济，受益企业600余家，涉及上市企业60余家。预计到2019年之前，玉皇山南基金小镇集聚的资产将达到1万亿人民币，为

杭州直接和间接创造10万个就业机会。(图表2)

作为新常态下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基金小镇这一新兴的资本运作方式主要分为三种模式：府引导性产业基金、完全市场化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其中主流模式是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创立若干专业投资子基金，以达到提高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的效果。另外，政府引导基金对于被投资基金投资对象也有所侧重，主要投向政府着重发展和主导的行业或产业，投资地域是以当地区域范围为主。总体来看，基金小镇已经成为了产融结合、产城结合的一种创新模式，小镇通过吸引基金入驻将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当地重点发展产业和拟培育空白产业，加速企业并购整合，改善当地投融资环境，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构建与完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的优化提升。

整体来看，目前我国基金小镇还处于“野蛮生长”的初期阶段，据不完全统计，仅2016年新成立或在建的基金小镇和金融小镇就有12家，全国各地的基金小镇建设可

谓如火如荼，然而这些小镇的地理位置普遍比较偏远，空间布局上也大体一致，同质化较为严重；规划区域内人力资源偏少，产业基础薄弱，运行模式也大体类似，尽管各基金小镇有名义上的市场化主体，但管理运营受地方政府影响仍然比较大，政府引导作用仍占据制高点，而非西方那样完全由市场主导自发的形成。此外，一些地方把精力用在选址、造房子上面，而对于真正重要的如何促进基金机构扎堆却的办法却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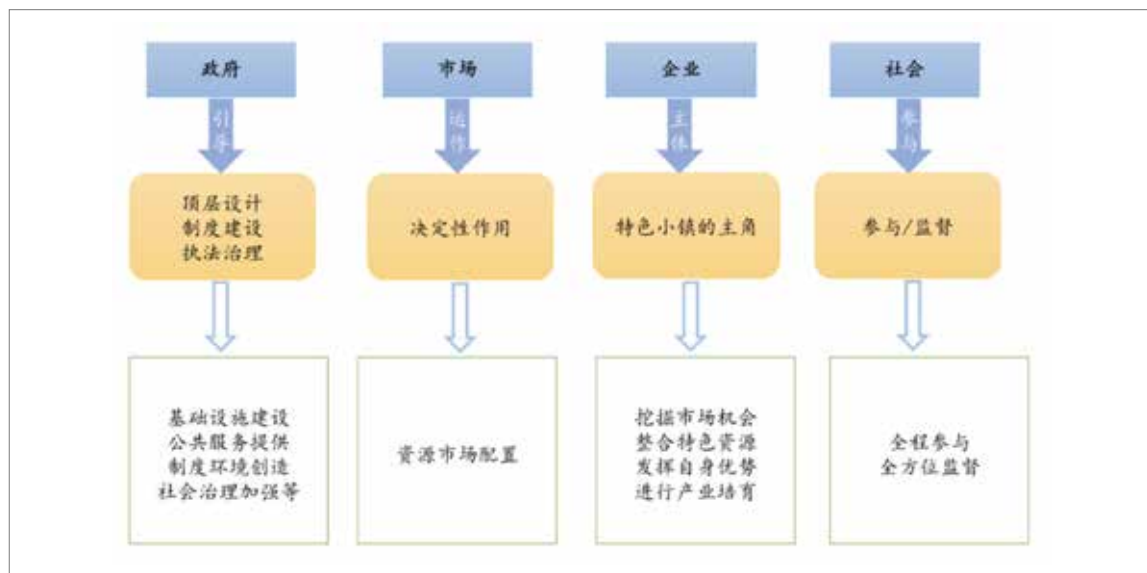
事实上，基金小镇能否成功，关键在于基金机构的创新性生态系统能否形成。因此，在建设基金小镇时，要根据小镇的特色及周边环境，选择适合的业务结构和重点发展的业务。从美国格林尼治基金小镇的特点来看，一个成功的基金小镇，首先应该具有区位优势，项目周边拥有可借势发展的强大的金融市场（如格林尼治通达纽约只需40分钟），且区域或周边也必须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产生包括中小企业发展转型、创新创业孵化等多层次的融资需求，为基金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市场依托。这是因为基金小镇不同于简单

图表 2：国内典型基金小镇

基金小镇名称	设立时间	统计截止时间	引进企业数量	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资金规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基金小镇	2014年	2015年2月	703家	3.5	注册资本突破1106.9亿元
嘉兴南湖基金小镇	2014年7月	2016年5月	1784家	2.04	认缴规模超过2300亿元，实缴规模940亿元
杭州上城区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2015年	2016年10月	720余家	3.2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600亿元
北京基金小镇	2015年5月	2016年7月	102家	18	资产规模超过1736亿元
宁波慈城基金小镇	2015年9月招商	2016年6月	100家	3.2	管理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市值近200亿
徐州凤凰湾基金小镇	2016年	2016年7月	15家	0.048	基金规模达到395亿元
成都天府国际基金小镇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53家	0.67	基金规模合计近百亿元
金柯桥基金小镇	2015年11月	2016年6月	30家	“有核无边”空间布局	基金总额已达200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网、融中研究中心

图表 3：基金小镇的运营模式



的产业园，其对技术设施、生活配套设施、网络、周边地区经济等均有较高要求，因此基金小镇的选址需在大城市周边、技术设施较好、有一定特色产业的地方、社会投资比较活跃的地方。而不同基金聚集区对选址要求也有差异，例如对于对冲基金来说，网速非常重要，差几秒就是很大的劣势，因此对冲基金集聚区要放在网络较好的沿海地区；同时，对冲基金集聚区要离金融中心近，因为涉及银行兑换；此外，周边的经济一定要发达，因此，把对冲基金集聚区建在穷乡僻壤的地区就不合适。此外，由于基金小镇吸引的是高端金融人才，他们对于生活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小镇还需要拥有完善的城市配套，包括生产、生活两个层面，同时还应具备自然环境、人文资源等吸引产业和人才进驻的优势资源。

当然，基金小镇建设也不能完全照搬国外的运行模式，而是应该在国外基金小镇运作模式的基础上，添加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和

历史文化等元素；通过加强社会治理，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和制度环境，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运作，为入驻基金小镇的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同时建立投融资信息交流平台的方式，在企业之间构建有效沟通桥梁，实现信息资源及项目资源共享，打造符合中国国情的基金小镇。

(图表3)

作为基金小镇的发源地，浙江地区凭借自身独特优势最早开始了相关领域内的摸索，杭州上城区、嘉兴南湖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等都是国内较早引进“基金小镇”概念的地方，浙江地区基金小镇无论是规模还是影响力均处于领先地位，处于国内基金小镇前列。而作为后起之秀，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四川、新疆和福建等地也“各显神通”，意在打造属于具有自己本土特色的基金小镇。例如位于成都的天府国际基金小镇，2016年就开出了包括一次性落户奖励、股权投资奖励，连续8年产业资金支持，金融人才引进培

养奖励补贴，企业高管人员政策优惠，入驻机构最高3年免租期，入驻机构高管最高200万购房补贴，投资俱乐部成员最高500万购房补贴，子女免试入学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的一整套“优惠大礼包”，而北京房山基金小镇则另辟蹊径的以打出了双路供电、网络专线、免费WIFI，线下公共服务平台、线上“互联网+”平台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牌”，承诺将提供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及其他互联网服务，同时引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支付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核算机构、投资顾问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中介服务及外包机构，为入驻机构提供公共服务。各地对私募基金表现出的“求贤若渴”，像极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招商引资”2.0版本，而随着国内个人财富的不断积累和创业潮的不断推高，未来这场基金小镇间的大战也将越来越激烈。

融中研究 · 2017 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发展白皮书

图表 4：全国主要基金小镇优惠政策统计

1、北京地区优惠政策		
主要文件	《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号）等。	
落户奖励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注册资本的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未经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企业，根据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以及注册后一年内从事股权投资行为，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其中，注册资本或累计实收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补助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或累计实收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800 万元人民币；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500 万元人民币。	
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	<p>(1) 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两年减免，之后三年减半征收；合伙制股权企业中，符合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或者股权转让的，免征营业税。</p> <p>(2)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87号）规定条件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p> <p>(3) 鼓励和支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股权基金或管理企业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第 39 号令，以下简称“39 号令”）进行备案，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支持。</p>
	个人所得税	合伙制股权基金中个人合伙人取得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金融备案	需经金融办备案，目前接受备案申请，但审核较为严格且缓慢	

2、上海地区优惠政策		
主要文件	上海金融办《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沪金融办通〔2011〕10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2〕202号10号）、《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等。	
落户奖励	<p>(1) 对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落户补贴；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给予一定补贴。具体补贴是按其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如下补贴（单位：人民币）：（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给予 100 万元。（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给予 300 万元。（三）注册资本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给予 500 万元。（四）注册资本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给予 1000 万元。（五）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500 万元。（六）对金融机构在浦东新区新设第二家以上法人金融子公司的，给予该金融机构一定补贴。</p>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浦东：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规模，地方留成部分可达 50% 奖励，但没有明文规定。
	个人所得税	<p>(1) 上海对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没有优惠政策。对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有限合伙人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依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2) 自贸区：对试验区内企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奖励，实行已在中关村等地区试点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即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p>
金融备案	金融办前置审批，基本不批。	

3、深圳地区优惠政策		
主要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0〕10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门槛	目前，投资类金融企业商事登记需深圳金融办前置审批。金融办要求基金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首期不低于 1000 万元。	
落户奖励	深圳市	<p>(1) 新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可享受最高 1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享受落户奖励的股权投资基金，5 年内不得迁离深圳）</p> <p>(2)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本市的企业或项目，可根据其对我市经济贡献，按其退出后形成地方财力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但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前海	(1)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其注册资本的规模,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注册资本达 5 亿元的, 奖励 500 万元; 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的, 奖励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达 30 亿元的, 奖励 1500 万元。 (2)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 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 募集资金达到 10 亿元的, 奖励 500 万元; 募集资金达到 30 亿元的, 奖励 1000 万元; 募集资金达到 50 亿元的, 奖励 1500 万元。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 (含 2 年), 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规定条件的, 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	(1)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 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 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 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 按 20% 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前海: 关于符合高端、紧缺人才认定的个人, 政府将按照其在前海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部分进行补偿。但市政府仅对使用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的工资薪金所得予以补贴, 对适用个人所得税 20% 税率的一次性收入或偶然所得不纳入补贴范围。
金融备案	需金融办前置审批, 门槛较高, 速度较慢, 每月基本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如管理人没有一定背景或资信, 通过难度较大。	

4、广州优惠政策

主要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暂行办法 (修订) 的通知》(穗府办[2015]5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和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3]48 号) 等	
落户奖励	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最高 1500 万元落户奖励。 (1)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 根据其实收资本的规模,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实收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奖励 500 万元; 实收资本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奖励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 奖励 1500 万元。同一企业落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委托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运作的, 参照本条款规定, 按照实收资本金额给予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 (2)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 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 给予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 管理资金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奖励 500 万元; 管理资金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奖励 1000 万元; 管理资金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 奖励 1500 万元。同一企业落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2. 总部企业最高 800 万元落户奖励。 (1) 2010 年及之后新迁入广州或在广州新注册设立且经认定为总部企业 (含综合型总部、地区总部和职能型总部) 的, 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发放)。 (2) 对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指实收资本, 下同) 1 亿元 (含) 至 3 亿元人民币的, 补助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资本 3 亿元 (含) 至 5 亿元的, 补助 300 万元; 注册资本 5 亿元 (含) 至 10 亿元的, 补助 500 万元; 注册资本 10 亿元 (含) 以上的, 补助 800 万元。其中, 对设立职能型总部的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含) 至 5000 万元的, 补助 50 万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含) 至 1 亿元的, 补助 80 万元。”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非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达 24 个月以上, 并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规定的, 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时间满 24 个月的当年度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个人所得税	暂无
金融备案	金融前置审批, 但和工商注册揉在一起, 程序相对较便捷。	

5、珠海横琴优惠政策

主要文件	《珠海市横琴新区鼓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发展的试行办法》(珠横新管[2012]21 号) 和《横琴新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珠横新管[2012]22 号) 等。	
落户奖励	暂无	

融中研究·2017 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发展白皮书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自其获利年度起,前两年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 100% 给予补贴,后三年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 60% 给予补贴。
	个人所得税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其中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或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税率适用 20%;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或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税率适用 20%,其他营业收入按照 5%-35% 征收。法人合伙人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
金融备案	金融前置备案,此地金融备案及注册程序较为成熟,提供虚拟地址,金融备案一般材料齐全一周可通过,政府资信较好,目前为不少大型私募基金落地地。	

6、天津地区优惠政策

主要文件	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津财金[2012]24号)、《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津发改财金[2011]675号)、《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补充通知》(津发改财金[2012]146号)、《关于加强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工作的通知》(津发改财金[2012]1047号)和《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有关财税政策汇编》等。	
投资奖励	(1)投资于本市企业或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80% 标准给予奖励。 (2)在本市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所缴纳的税款,其中由地方分享部分 80% 的金额将奖励给投资基金。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基金管理机构自获利年度起,前两年由纳税所在区县财政部门全额奖励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后三年减半奖励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本市的企业或项目,由财政部门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0% 给予奖励。
	个人所得税	以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中,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20%;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既执行合伙业务又为基金的出资人的,取得的所得能划分清楚时,对其中的投资收益或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税率适用 20%;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按有关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金融备案	金融备案前置审批,金融办基本不审批	

7、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优惠政策

主要文件	《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私募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5]149号等。	
规模奖励	(1)对规模达到 1 亿元的创业投资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1%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2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5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 (2)对规模达到 2 亿元的私募股权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1%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5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10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 (3)对规模达到 5 亿元的私募证券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0.5%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10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20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 (4)对规模达到 10 亿元的其他私募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0.5%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20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50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	
投资奖励	(1)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杭州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且投资期限已满 1 年的(如管理多只私募基金,可合并计算,下同),可按不超过其投资杭州企业资金规模 1%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1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2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 (2)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杭州重点项目或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 1 亿元且投资期限已满 1 年的,可按不超过其投资杭州重点项目或企业资金规模 0.5%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5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10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投资专项奖励资金由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按各 50% 的比例分享。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我市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其对我市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股权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至以后纳税年度抵扣。
	个人所得税	(1)对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法人合伙人,且工商注册登记和纳税登记在杭州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可按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具体投资额应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2)私募金融机构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其所投资股权而发生的权益性投资损失,可以按税法规定在税前扣除。符合居民企业条件的私募金融机构直接投资其他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嘉兴南湖新区私募基金政策		
主要文件	《关于支持嘉兴市南湖金融创新示范区发展若干意见》（浙工商综〔2011〕30号）。	
门槛	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应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其中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实收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政府分成：中央财政取得60%，剩余40%由市财政取得20%，地方财政取得80%；自2012年起，新注册的股权投资企业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自取得或重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可享受地方财政企业所得税的70%奖励给股权投资企业，实际的返还奖励需经过省备案管理部门或国家备案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享受企业所得税奖励后，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9.4%。
	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率为20%。如上，五年内地方留存70%返还。

9、湖北咸宁贺胜金融小镇优惠政策		
主要文件	《关于加快贺胜金融小镇建设发展的意见》（咸政发〔2016〕14号）等。	
落户奖励	对在贺胜金融小镇新设或者迁入的基金，且承诺5年内不迁离的，按基金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引导基金份额计算，可分次拨付，下同）享受下列落户奖励政策，但单支基金落户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 （1）对规模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的天使投资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2%的比例给予奖励； （2）对规模达到1亿元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制企业），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2亿元的，可按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奖励； （3）对规模达到2亿元的私募股权基金和规模达到5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的比例给予奖励； （4）对规模达到10亿元的私募证券基金和公募基金等其他投资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0.5%的比例给予奖励。	
投资奖励	（1）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咸宁市境内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达到1000万元（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引导基金后）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可按不超过其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金额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为200万元； （2）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咸宁市境内企业的资金规模（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引导基金后）达1亿元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可按不超过其投资规模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为400万元； （3）对入驻贺胜金融小镇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可根据企业需求，按企业出资进度配套出资相应比例募集资金； （4）对帮助我市成功引进基金或产业项目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按照引进家数或资产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我市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其对我市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股权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至以后纳税年度抵扣。
	个人所得税	暂无
金融备案	金融备案前置审批，金融办较为谨慎，对国企背景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较宽松。	

10、江西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政策		
主要文件	无	
园区简介	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区由共青城市人民政府与中航资本共同成立。园区于2011年10月试运行，2013年4月13日正式揭牌，自成立以来，先后成功举办了四届私募基金论坛。截止2016年11月底，入园企业1178家，资金规模600亿元。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税率（核定征收）
	个人所得税	合伙企业核定征收综合税负9.22%-6% 增值税、2.5% 个税、0.72% 附加（按合伙企业增值部分申报）合伙企业代扣代缴，不论个人合伙人或机构合伙人均按此缴纳（核定征收）

11、赣州南康区政策		
主要文件	康政办抄字〔2016〕130号文	
园区简介	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区由共青城市人民政府与中航资本共同成立。园区于2011年10月试运行，2013年4月13日正式揭牌，自成立以来，先后成功举办了四届私募基金论坛。截止2016年11月底，入园企业1178家，资金规模600亿元。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将总部迁入南康或者在南康注册，对南康区投资经营带动地方产业发展、就业、投资等进行奖励扶持，额度为该企业在我区实现经纳税调整后利润的4.8%，及地方留存的80%返还。
	个人所得税	20% 税率，地方留存80% 返还。

融中研究·2017 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发展白皮书

1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政策		
主要文件	无	
园区简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处浙江省宁波市，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中国第 5 个、浙江省唯一一个保税港区。类金融投资类企业作为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重点培育产业之一，制订有专项扶持政策，到 2016 年 11 月底，已有超过 8000 家投资机构在保税港区设立管理公司或基金公司。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享受税收优惠门槛条件：三年内单个年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合计达 50 万元以上（含）。符合要求的，按缴纳总额的 36% 扶持。
	个人所得税	按缴纳总额的 32% 扶持。

13、西藏地区优惠政策		
主要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 号）等。	
落户奖励	暂无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自治区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 15% 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自治区内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旅游业、能源产业、特色农林畜产品加工业、藏医药业、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的未上市企业满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年度结转抵扣。
	个人所得税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权投资企业年缴纳税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享受不高于企业所缴纳的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包括代缴）、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40%（即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100%）的扶持。
金融备案	还未了解到	

14、新疆地区优惠政策		
主要文件	《关于在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试行特别机制和特殊政策的意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试行）、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克政发〔2013〕27 号）等。	
落户奖励	在克拉玛依市注册并按规定在市金融办进行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享受以下奖励： （1）股权投资类企业自营业之日起两年内，按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全额进行奖励，第三年至第五年按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90% 予以奖励。 （2）以公司制或者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其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总额的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2-5 亿元的（含 2 亿），奖励 100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5-10 亿元的（含 5 亿），奖励 200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10-30 亿元的（含 10 亿），奖励 300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3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400 万元。 （3）享受一次性注册奖励的企业，设立时实收资本或认缴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且投资于本市地方企业资金累计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总额的 2%，奖励资金按照缴足资本的进度和投资于本市地方企业额度予以分批拨付。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为了鼓励在新疆区外设立的基金迁入新疆，对于注册在自治区外后迁入区内的特定公司制企业，自 2010 年至 2020 年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	对注册在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者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个地区（下统称“园区”）的境内外股东或者合伙人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经自治区金融办备案后可以享受 187 号文规定的政策，但需满足特定的备案条件。
	克拉玛依市特定税收优惠	（1）公司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缴纳税收，依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相关政策执行。未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按照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的 80% 予以奖励。 （2）公司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税后利润向股东分红时，股东是自然人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该企业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按其缴纳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的 85% 予以奖励。 （3）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代扣代缴。合伙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其投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个人所得税按其形成地方财力的 85% 予以奖励。 （4）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投资收益按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投资收益中形成地方财力的，按照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的 80% 予以奖励。
金融备案	乌鲁木齐、石河子、喀什地区开发区金融备案和工商注册揉在一起提供材料。	

资料来源：资管纵横、融中研究中心



BRIDGE RESEARCH

融中研究院简介

融中研究院隶属于融中集团，主要为各大上市公司、投资机构、各级政府等提供各行业具有参考价值的产业研究、投资机会分析等专项解决方案。内容涉及行业投资分析、市场调研及动态跟踪、项目投资可行性、企业尽职调查、投资策略分析、投资项目推荐、投融资顾问、基金设立研究等。行业覆盖股权投资热点领域及部分传统行业，包括但不限于：TMT 行业、医疗健康、文化传媒、节能环保、智能硬件、现代农业等。

融中研究产品包括融中榜单、融中数据、研究报告（行业研报、股权投资白皮书、景气指数）、定制研究咨询等。



融中榜单

股权私募排名
热门产业排名
潜力企业排名

01



融中研报

行业扫描
热点专题
股权投资白皮书
股权行景气指数

02



融中数据

GPs数据库
LPs数据库
投融资事件
退出案例

03



融中定制

课题研究
产业评估及市场调研
大数据研究
政策建议

04

融中集团 创建于 2011 年，是中国股权投资领域领先的专业服务商。通过旗下股权投资全媒体资讯平台、品牌活动、研究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为政府、企业、投资机构及各类中间机构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

融中集团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设有办事机构。

